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梅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0）。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上述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1）。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2）。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